

大仁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教職員提早退休優惠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辦法名稱	現行辦法名稱	說 明
大仁科技大學 <u>102</u> 學年度教職員提早退休優惠要點	大仁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教職員提早退休優惠要點	依現行法源規定，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一、為活絡人才流用，鼓勵教職員提早退休，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u>102</u> 學年度教職員提早退休優惠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活絡人才流用，鼓勵教職員提早退休，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101 學年度教職員提早退休優惠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正辦理年度。
六、本要點優惠期限至民國 <u>103</u> 年 3 月 31 日止，檢具相關證件向本校 <u>人力資源發展處</u> 提出申請，經校長核准後辦理，逾期視同放棄。	六、本要點優惠期限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止，檢具相關證件向本校 人事室 提出申請，經校長核准後辦理，逾期視同放棄。	修正優惠退休離職辦理時間及承辦單位名稱。

大仁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教職員提早退休優惠要點

97.11.18 行政會議通過
97.11.20 董事會議核定
98.10.29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11.17 董事會議核定
99.10.28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1.18 董事會議核定
100.12.2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2.22 董事會議核定
101.10.2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1.06 董事會議核定
102.10.1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1.14 董事會議核定

- 一、為活絡人才流用，鼓勵教職員提早退休，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102 學年度教職員提早退休優惠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校編制內按月支薪之教職員提早退休者，除應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相關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申請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外，均得適用本要點。
- 三、優惠對象：本校編制內教職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自願提前退休者：
 - （一）任職本校年資 5 年（含）以上，年滿 60 至 63 歲之各職稱專任教師。
 - （二）任職本校年資 25 年（含）以上，各職稱專任教師及職員（含助教）。
- 四、自願退休優惠內容：
 - （一）年滿 60 至 63 歲，符合退休資格，且任職本校年資滿 5 年（含）以上者，以其最後在職之薪級，加發距屆齡退休實際年限，每滿一年核給教授貳拾叁萬元、副教授貳拾壹萬元、助理教授壹拾捌萬元及講師壹拾伍萬元整。
 - （二）擔任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講師除外）年資滿 25 年（含）以上者，加發距屆齡退休實際年限，5 年（含）以內者核給伍拾萬元，5 年以後，每滿半年加發給教授肆萬元、副教授叁萬元、助理教授貳萬元，不足半年以半年計，超過半年不足一年以一年計，最高以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為限，分二次核發。
 - （三）擔任本校專任講師年資滿 25 年（含）以上者，以其最後在職之薪級，加發給 10 個月總薪俸（含本俸及專業加給），分二次核發。
 - （四）擔任本校編制內職員（含助教）年資滿 25 年（含）以上者，以其最後在職之薪級，加發給 10 個月全薪，分二次核發。
- 五、在本校服務滿 10 年（含）以上之專任講師不符合本要點第三點各項規定而欲自請離職者（因進修而與本校簽有合約者除外），本校核給新台幣伍拾萬元整，並撤銷違約罰款 2 個月薪資之規定。
- 六、本要點優惠期限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止，檢具相關證件向本校人力資源發展處提出申請，經校長核准後辦理，逾期視同放棄。
- 七、本要點優惠退休名額上限 20 名，依預算額度為準，人數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並經董事會議審核通過。如超出限額，其優先順序按其到校年資排序。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董事會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